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2.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公教育主要提供多品类职业教育培训,也是国内招录考试培训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公司勇担时代使命,持续创新市场,以友善利他之心服务社会。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3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末, 2023年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报表或其汇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董事会报告
(一) 经营情况
(二) 财务状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etc.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etc.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etc.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李永新、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3,153.07万元的关联交易。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购买商品, 提供服务, etc.

(二) 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购买商品, 提供服务, etc.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发生金额比例(%) . Rows include 购买商品, 提供服务, etc.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李永新
1. 关联方介绍
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直接持有公司15.31%股份。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李永新为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李永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人代表:姜小航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20号(主楼8-14轴,A-K轴)801室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教育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2,002.38万元;净资产-345.91万元;营业收入2,383.08万元;净利润1,124.65万元。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三)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四)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五)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六)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七)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八)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公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九)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8196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5层A501室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零肆万零肆佰零肆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文艺表演;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公众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文创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8,112.99万元;净资产13,725.36万元;营业收入40,028.21万元;净利润706.56万元。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永新系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千秋智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等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5.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六、监事会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有有效表决票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新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